

主 來 電 檢 錄 名	備 由 此 示	示	<p>通 知 辦 理 各 項 通 告 文 件 請 各 局 政 府 印 信 地</p>

主 來 電 檢 錄 名	備 由 此 示	示	<p>高 雄 市 政 府 該 市 都 市 計 劃 實 施 範 圍 內 充 份 耕 地 一 案</p> <p>北 市 為 中 央 政 府 及 省 令 所 在 地 高 雄 市 為 之 南 安 港 基 地 其 他 地 區 均 應 遵 照 各 項 規 定 辦 理 以 資 安 定</p>

地政司

省政府

此周局長轉之任之人員及後查人員
方得之



地

地

府

政

地

地

收
分

收
分